

平台用工法律关系认定司法裁判观点比较

——以法国、英国、荷兰为例

□ 侯海军 谭甘露

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裁判理由：依照《法国劳动法典》第L.8221-6条及法国最高法院一贯判例，劳动关系的本质在于劳动者在雇主的权威下履行工作，雇主享有发布命令、监督执行及惩戒违纪的权力。法国最高法院指出，在本案中，上述构成从属关系的三要素均未得到满足。

首先，驾驶员在劳动执行中享有高度自主性，可自由决定工作时间与地点，随时上线或下线平台，亦可在15秒内拒绝平台派发的订单，同时优步并不控制其具体的行车路线或工作方式，司机在运输效率与安全选择上保有完全独立性。因此，这种灵活性和非固定性使驾驶员不处于持续的雇主支配之下。

其次，优步的算法机制虽具有一定的协调与监督功能，但其性质属于平台运营管理，而非劳动法意义上的权威控制。例如，连续三次拒绝可能导致暂时断连，但司机可立即重新上线，这一机制并非制裁而仅是维持平台秩序的技术性安排。

再次，优步的定价机制也未被视为从属关系的体现。自2020年7月起，优步平台已修订系统，使驾驶员在接单前即可看到净收入、行程距离与时间等要素，这种机制符合现行法律，且平台设定价格上限或建议价并不等同于对报酬的单方决定，即使存在个别价格调整，亦不足以证明优步对司机报酬具有持续控制。

最后，驾驶员具有一定的市场独立性，优步平台未对其施加竞业禁止或排他性约束，司机可同时使用其他应用程序或自建客户群，尤其是优选司机机制允许司机与特定乘客建立长期联系并积累个人客户资源，这种可自主经营和积累客户的能力与传统受雇员工的组织从属性显然不同。

综上，优步与驾驶员之间虽存在一定程度的经济依附，但并不构成法律上的从属关系。

法国最高法院的裁判，体现出司法机关在数字平台用工领域的“谨慎扩张”立场。法院明确拒绝以平台算法控制或价格设定为雇佣关系的自动认定标准，而坚持以“法律上的从属性”作为判断核心。



英国：原告阿夫沙尔等700名网约车司机诉服务公司，要求确认雇员身份（即确认成立劳动关系）案

案件简介：本案的被告是阿迪森·李公司，这是英国伦敦最大的高端私人出租车、快递和出租车服务公司，其采用高度数字化的运营模式，司机通过专有的调度系统接单，该系统支持移动应用和设备连接，司机可在系统中查看、接受或拒绝订单。阿迪森·李公司提供固定透明的定价、实时追踪和企业账户管理，确保合规性、可见性和安全性，注重组织的责任义务，确保员工的安全。

本案的原告由阿夫沙尔等多名司机组成，他们与阿迪森·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租用车辆并通过公司系统接单。2024年10月至11月期间，以阿夫沙尔为首的700名司机向英国就业法庭提起诉讼，主张自己已被认定为雇员（劳动者），享有最低工资、假期工资和工资扣除的保护。

2025年1月7日，英国就业法庭作出判决，认定所有阿迪森·李公司的司机为雇员（劳动者）。

裁判理由：英国就业法庭认定司机在使用阿迪森·李公司的

调度系统期间，实际上处于平台的控制和管理之下，符合英国《1996年就业权利法》第230(3)条款中劳动者身份的认定标准。具体考量因素如下：

第一，控制与管理。司机在使用调度系统期间，实际上处于阿迪森·李公司的直接管理之下，平台通过系统分配订单、规定工作流程、监控工作绩效，对司机有高度控制权，司机虽然名义上可自主接单，但拒绝接单会带来经济制裁，限制了其自主权。

第二，工资和经济制裁机制。阿迪森·李公司对司机收入进行直接调控，通过奖金、扣款等方式影响行为，经济激励与惩罚共同形成治理策略，使司机行为受平台控制，即便有合同条款表明原告为自雇，但实际控制与制裁机制反映其受雇性质。

第三，工作时间与任务分配。司机等待订单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体现出阿迪森·李公司对司机时间的掌控，同时调度系统对工作任务进行集中分配，司机无权完全自主安排工作内容和顺序。

第四，行为规范与着装要求。阿迪森·李公司对司机的着装和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显示平台对其行为的管理，这些要求表明司机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受平台规则约束，而非完全自主经营。

法庭综合考量控制权、经济制裁、工作安排及行为规范等因素，最终认定司机在使用调度系统期间符合劳动者身份标准且应享有相关劳动保护。

英国就业法庭的裁判表明劳动者身份的认定应以“实际控制与管理”为核心，而非合同形式的表面约定，法庭通过对平台工作分配、绩效监控、经济激励与惩罚机制以及行为规范和工作时间管理的综合分析，确认了平台对劳动者的实质控制，赋予网约车司机雇员身份（即确认成立劳动关系）。

荷兰：原告荷兰工会诉户户送公司，要求确认骑手劳动关系案

案件简介：本案的被告是户户送公司，这是一家通过移动应用程序组织餐饮配送的数字平台，通过订购和支付系统将独立餐厅与客户联系起来，户户送骑手使用手机上的应用程序接收订单以及餐厅和客户的位置信息，从而为客户配送餐食。户户送公司将骑手界定为独立承包人，并以承揽合同形式合作，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随着平台用工数量的激增，荷兰工会引用《荷兰民法典》第7:610条，该条款是强制性法律规定，若满足三个条件——工作、工资和控制，则可认定为雇佣关系。荷兰工会认为，户户送公司与骑手之间的关系满足所有三个条件，因此，2018年1月，荷兰工会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户户送骑手在实质上处于雇佣控制之下，应认定为劳动关系，从而适用劳动法及集体合同的保护。

2019年1月15日，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支持荷兰工会的主张，认定户户送公司与骑手之间构成劳动关系。户户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2021年12月16日，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驳回户户送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确认双方构成劳动关系。户户送公司再次提起上诉。

2023年3月24日，荷兰最高法院驳回户户送公司的再审理求，维持上诉法院判决。

裁判理由：荷兰最高法院确认，一项协议被认定为雇佣合同包含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需依据结合所

有相关事实（包括双方是否有意签订雇佣协议）来确定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第二阶段，必须确定该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雇佣协议资格要求：1.工资；2.为另一方提供劳务；3.在另一方的指挥下工作；4.持续一定期限。对于第二阶段，双方是否有意签订雇佣协议无关紧要。

荷兰最高法院随后明确指出，在判断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时，应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在强调“所有情况”均相关时，荷兰最高法院列举了以下内容：工作的性质和持续时间、工作及工作时间的确定方式、工作及从事活动在组织中的融入程度、工作开展业务的运营方式、是否存在亲自履行工作的义务、双方合同安排的形成方式、报酬的确定和支付方式、报酬金额、从事工作的人员是否承担商业风险、从事工作的人员在参与经济活动时是否作为或能够作为企业家行事。

最后，荷兰最高法院强调，判断劳动关系应综合考量合同文本与实际履行情形，平台虽以算法分配订单、允许一定灵活性，但仍对骑手的工作过程具有实质性控制，骑手缺乏真正的自主性。

荷兰最高法院在本案中通过确立“实质优于形式”的判断标准，明确算法控制与经济依附性同样能够体现从属性，从而突破了传统以直接指挥为核心的雇佣判断模式，通过实质审查维护劳动者保护的适用范围。

通过对法国、英国和荷兰三国平台用工司法案例的介绍，可以看出各国司法机关在数字劳动关系认定上呈现出不同的制度逻辑与裁判取向。法国强调劳动法意义上的从属性，以劳动者自主性作为核心判断标准；英国侧重实际控制与管理，综合考量经济制裁、绩效监督与行为规范；荷兰则通过实质优于形式的原则，将算法调控与经济依附纳入雇佣关系认定。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欧盟健康数据跨境传输规则

□ 李浩

子健康数据以用于社会，并明确禁止获取的电子健康数据用于商业广告、保险歧视等场景。

《条例》是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据治理法案、数据法案、网络和信息系统指令等数据立法的特别法。因此，它未作特别规定的，健康数据跨境流动适用上述一般法。

主管机关

欧盟健康数据实行欧盟成员国数字健康主管机构、健康数据访问机构和欧洲健康数据空间委员会三层监管体系。

欧盟成员国数字健康主管机构负责健康数据主要使用的治理，有权采取必要的国家、区域或地方技术解决方案，建立相关规则和机制，对违反政策的主体进行处罚，但这些政策不应构成卫生保健背景下电子健康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障碍。

健康数据访问机构的职责是开发健康数据的跨境传输技术和构建数据的匿名化和假名化规则，负责健康数据次要使用的许可和治理，对违规的持有者或使用者进行处罚。

欧盟健康数据空间委员会有权采取措施，以满足自然人和卫

生专业人员在跨境识别和认证方面的要求，包括确保自然人在跨境情况下，能够行使相关权利所需的任何补充机制，负责解决健康数据跨境传输争端和制定元数据标准等。

关键定义

电子健康数据的范围非常广泛，是指与个人健康相关的所有数据，包括个人或个人的电子健康数据。个人电子健康数据是以电子形式处理的个人健康、遗传及其相关的数据；非个人电子健康数据是除个人电子健康数据以外的电子健康数据，包括已经匿名化处理、不再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联的健康数据，以及从未与任何数据主体相关的健康数据等。

主要使用的电子健康数据是为医疗服务包括处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发以及相关的社会、行政或报销服务等用途而需处理的数据，以评估、维持或恢复与这些数据相关联的自然人的健康状态。与主要使用的电子健康数据不同，次要使用的电子健康数据是为了医学研究、医疗创新、公共卫生的防治等用途而需处理的数据，是健康数据的再利用。

互操作性是承载健康数据的组织、软件和设备在信息和知识的交

流中不改变健康数据内容的功能，它以电子健康数据的登记、记录及其系统为支撑。电子健康数据登记是将健康数据以一定标准形成结构化的电子记录；电子健康记录是与自然人相关的电子健康数据集，这些数据在卫生系统中收集，并为医疗服务而进行处理；电子健康记录系统是允许存储、中介、导出、导入、转换、编辑或查看个人电子健康数据的系统，以供医疗提供者者在医疗服务时使用，或供患者访问其电子健康数据时使用。电子健康数据系统是实现电子健康数据跨境传输的关键，应是一个用户友好、直观、可用的系统。

健康数据持有者是在医疗或护理领域中具有处理个人电子健康数据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其持有的个人电子健康数据只能用于医疗或护理等领域。健康数据使用者是根据健康数据访问机构许可或批准、合法获得电子健康数据用于次要用途的主体。

具体规则

《条例》在《欧洲联盟条约》的框架下，填补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数据立法在健康领域中的漏洞，在赋予自然人对其个人健康数据的自主权之同时，注重对这种

自主权限制规则的构建，致力于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健康数据的跨境自由流动，促进健康数据的共享与再利用。其具体规则如下：

分阶段实施规则。《条例》规定，欧洲健康数据空间分三个阶段实现。到2029年3月，患者摘要、电子处方等优先数据实现跨境交换，欧盟成员国接入健康数据跨境传输的“中央互操作平台”，对次要使用领域开放电子健康记录数据；到2031年3月，医学影像、实验室结果等二级数据实现跨境交换，全类别健康数据交换机制达成；到2034年3月，非欧盟国家或国际组织可申请接入“中央互操作平台”，开放药企等机构跨境数据请求。《条例》通过“中央互操作平台”这一基础设施，构建健康数据的跨境传输标准和规范，实现健康数据的安全和自由跨境传输。

次要使用的许可制。电子健康数据的次要使用须获得健康数据访问机构颁发的许可证。符合许可条件的主体可以申请许可证，取得电子健康数据的访问权，获取并使用电子健康数据。符合请求条件的主体可以获得健康数据访问机构以匿名统计格式的回，取得有限的次要使用权。

健康数据分级与传输限制。《条例》将健康数据分为敏感数据和脱敏数据，并规定了不同的传输限制规则。基因组数据、未脱敏健康记录等

敏感数据实行本地化或仅向“充分性认定国”传输的制度。临床试验去标识化数据等脱敏数据可跨境用于科学研究，但须通过伦理审查。

技术保障义务。《条例》为安全访问和处理健康数据提供值得信赖的设置。《条例》规定，健康数据处理强制采用数据不解密的同态加密技术、按场景隐藏字段的动态脱敏技术；数据访问采取零信任架构和微隔离授权，数据错误率要求小于0.0003%。

健康数据处理与存储。《条例》规定，欧盟实行本土加密标准，限制非欧盟云服务处理敏感数据，欧盟成员国形成的健康数据须存储于欧洲境内，优先采用“主权云”。

可以预见，非欧盟国家、国际组织、企业等组织须达到《条例》规定的标准，才能接入“中央互操作平台”，获取并使用欧盟电子健康数据。建立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和科学的技术标准，将成为获得电子健康数据跨境传输“话语权”的关键。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数据跨境流动
规则

欧盟于2025年3月5日公布《欧洲健康数据空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公布，标志着欧洲数据跨境传输进入细分领域和深水区。

法律框架

《条例》分为总则、主要使用的电子健康数据、电子健康记录系统与健康管理、次要使用的电子健康数据、额外的行动、欧洲治理与协调、权力委托和委员会程序、杂项和延期适用、过渡性条款和最终条款9章，共105条。《条例》形成了一个由规则、通用标准、基础设施和治理框架组成的欧洲健康数据空间，旨在确保患者获得高质量和连续性的医疗保健服务的同时，更好地实现在医疗和护理领域使用电子健康数据的社会目的，如科研、医学创新、卫生政策制定及疫情的防范等。它的特色是赋予患者通过“中央互操作平台”跨境访问、控制及共享个人电子健康数据的权利；许可符合条件的主体通过“中央互操作平台”获取电